厨师合同期满后继续留用

酒店辞退厨师,应否支付经济补偿?

□本报记者 赵新政

按照《劳动合同法》第36条、第46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应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厨师代赛立(化名)在其劳务用工协议到期终止时,酒店以业务忙为由让他继续在原岗位干临时工。不久,又以业务不忙了

代赛立认为,他与酒店之间的用工性质虽名为劳务关系实为劳动关系,酒店应当依法向他支付在职及合同期满后继续 留用期间的加班工资及离职经济补偿。可是,酒店以其所在岗位实行综合工时制、双方之间系临时用工不存在劳动关系为 由进行抗辩。

法院认为,酒店主张代赛立在合同期满后继续留用期间是临时工,但未能提交证据予以证明。因仲裁裁决确认该期间 双方存在劳动关系,酒店亦未提出异议,故认定该期间双方建立的是劳动关系。鉴于双方系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二审法 院于2月27日判决支持代赛立的主张。

劳务用工协议到期终止 酒店厨师被继续留用

2022年1月13日,代赛立人 职酒店,双方签订《劳务关系用 工协议》。该协议约定酒店根据 工作需要聘请代赛立从事厨师工 作,每月30日前支付其上月薪 协议的履行期限为2022年1月13 日至2022年2月13日,在职期间 执行综合工时制度,每天工作8 小时,每月除法定假期外公休4

2022年2月12日,双方签订 《解除劳务合同书》, 内容为因劳 务合同到期,根据《劳动合同 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即日 解除 (终止) 代赛立的劳动合同, 并办理完所有离职手续。此后, 该职工与酒店无任何劳动关系、 合约关系及经济关系。

"此时刚过完春节,酒店没 料到春节后仍然用工紧张。因 此,酒店经理以业务忙为由让我 继续在厨师岗位工作。"代赛立 说,酒店当时并未说接受继续留 用的他是临时工,直到2022年3 月3日才以业务不忙了、不再需要临时工为由将他辞退。此外, 酒店经理还口头说他"工资太 高,用不起"

2022年3月4日,代赛立申请 劳动争议仲裁,请求确认他与酒 店存在劳动关系、酒店应向他支付加班工资及未签订劳动合同的 L.倍工资差额、解除劳动关系经 济补偿金等。

经查,2022年1月13日至 2022年2月12日, 代赛立出勤28 天 (含法定休假日3天),酒店向 其支付工资8000元。2022年2月 13日至3月3日,代赛立出勤18 天,酒店按日工资310元支付工 资5580元。

依据查明的案件事实, 仲裁

机构裁决: 1.确认双方自2022年 1月13日至3月3日存在劳动关系: 2.酒店支付代赛立2022年1月至3 月延时加班工资650元、休息日 加班工资400元、法定休假日加 班工资3310.34元; 3.解除劳动关 系经济补偿金3395元。

洒店不服仲裁裁决 起诉请求免除责任

酒店不服仲裁裁决第2项。 第3项,向一审法院诉称,其之 所以不应当向代赛立支付加班工 资,理由是在代赛立入职前人社 局已经批准厨师岗位实行综合计 算工时制,代赛立工作岗位为厨 师,在该批复合法有效的前提 下,代赛立不存在所谓的加班事 此外,双方在2022年2月13 日至3月3日之间的用工关系,按 照约定按日支付报酬且可随时解 除,故不属于劳动关系,当然也 不应当支付所谓的加班工资

酒店主张,因《劳务关系用 工协议》到期,其与代赛立经协 商一致解除劳务关系,签订了 《解除劳务合同书》, 并明确约定 代赛立此后与酒店无任何劳动关 系、合约关系及经济关系。该解 除行为不仅是双方劳务合同履行 期满终止,而且是双方对解除劳 务相关经济利益协商一致的真实 意思表示。因此,酒店不应当再 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为证明自己的主张,酒店向 审法院提交了综合计算工时制 审批表,该审批表实行的时间为 2021年4月10日, 批准实行该工 时制的厨师人数为1人,期限为3 年,而此时代赛立尚未入职。经 询问,酒店称在代赛立工作期 间,酒店还有一名姓赵的厨师。 但是, 就综合计算工时制审批表 中的1人是否为代赛立,酒店亦 未能举证证明。因此,一审法院 对酒店该项主张不予采信。

庭审中,代赛立为了证明自 己在职期间存在加班的事实,向 法庭提交了考勤表、签到表。经 一审法院审查, 代赛立提交的考 勤表、签到表与酒店提交的考勤 签到表一致。由此,一审法 院以双方均认可的考勤表、签到 表为依据,审查代赛立是否存在 加班的事实。

劳务用工名不副实 辞退职工应付补偿

经审查代赛立工作期间的考 勤表、签到表,相关表册载明代 赛立存在延时、休息日及法定节 假日加班的事实。按照法律规 定,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 的,应当支付劳动者加班工资。 一审法院对酒店要求无需 支付代赛立延时、休息日及法定 节假日加班工资的请求, 持。在计算代赛立各项加班工资 一审法院以双方均认可的月 工资标准8000元及日工资标准 310元为基数,通过核算得知仲 裁机构裁决的各项加班工资数额 均不高于一审法院核算的数额, 故对仲裁裁决的数额予以确认。

关于酒店应否支付未签劳动 合同二倍工资一事, 一审法院认 为,酒店与代赛立签订的《劳务 关系用工协议》, 虽名为劳务用 工关系协议,实际具有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也就是说2022年1 月13日至2022年2月12日双方已 经签订了"劳动合同"。此后, 双方于2022年2月12日签订《解 除劳务合同书》,此后代赛立在 原工作岗位继续工作,等于双方 重新建立了劳动关系。在这种情 况下,双方于2022年3月3日再次 解除劳动合同,尚未达到"用工 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签订劳动合同需要支付二倍工资"的条 件, 因此, 酒店无需支付二倍工

关于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金,2022年2月12日双方虽签订 《解除劳务合同书》,但该解 除实际是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此 后,代赛立继续在原岗位工作至 2022年3月3日。代赛立主张解除 劳动合同的原因是酒店以"工资 太高,用不起"口头将其辞退。 酒店主张因业务忙让其酒店干临 时工, 待不忙时经双方协商一致 解除用工关系

对此,一审法院认为,酒店主 张代赛立干的是临时工,代赛立 不予认可,酒店就此主张未能提 交证据予以证明, 且仲裁机构裁 决确认该期间双方存在劳动关 系,酒店亦未提出异议,故应认定 该期间双方建立的是劳动关系。

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 劳动合同期满后, 劳动者仍在原 用人单位工作,原用人单位未表 示异议的,视为双方同意以原条 件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终止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 支持。本案中无论是代赛立主张 的是酒店以其工资高为理由将其 辞退,还是酒店主张的因酒店业 务不忙了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均 能导致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亦 符合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金的条件。因此,酒店要求无需 支付代赛立解除关系经济补偿金 的请求,没有法律依据,一审法 院不予支持。经核算,仲裁机构 裁决的数额不高于一审法院核算 的数额, 故对仲裁裁决的数额予 以确认。

一亩法院判决,1.确 综上. 认双方之间在相应期间存在劳动 关系: 2.酒店向代赛立支付在职 期间延时加班工资650元、休息 日加班工资400元、法定节假日 加班工资3310.34元; 3.酒店向代 赛立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金3395元。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 上诉, 二审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 上诉,维持原判。

职工签约后一直没有到岗,公司能否拒绝缴纳社保费用?

读者尹芳芳近日反映说,她 与公司签订为期3年的劳动合同 后,由于种种原因至今2年多一 直没有到岗,公司也没有要求她

她想知道: 在这种情况下 公司能否拒绝为她缴纳社会保险 费用?

法律分析

公司有权拒绝为尹芳芳缴纳 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 费等社会保险费用。

《社会保险法》第10条、第 23条分别规定: "职工应当参加 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 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 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 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中的职工是指与用人单位存在 劳动关系的劳动者。结合本案, 公司应否为尹芳芳缴纳社会保险 费用的关键, 在于彼此签订了劳 动合同是否等同于存在劳动关

事实上, 劳动合同与劳动关 系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劳动合同 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 后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

和义务的协议。劳动关系是指用 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为其成员,劳 动者在用人单位的管理下提供有 报酬的劳动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 系。即只有在劳动合同被履行的 情况下,才能形成劳动关系,不 能仅以存在劳动合同就认定存在 劳动关系

认定劳动关系是否存在, 仅应审查是否有劳动合同, 还应 审查当事人之间是否符合劳动关 系的实质要件, 是否发生实际用 工, 劳动者是否提供有偿劳动并 接受用人单位管理等。正因为如 此,《劳动合同法》第10条规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 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 系, 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 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 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 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即已经把"用工"作为建 立劳动关系的前提。

与之对应, 虽然尹芳芳与公 司之间有着劳动合同, 但由于其 一直没有到岗提供劳动、公司一 直未对其进行用工, 彼此之间自 然不存在劳动关系。

廖春梅 法官

遭遇同居男友纠缠 可以申请安全保护

我与屈某同居7年,生 了1个男孩。三个月前, 我们两人分手, 法院将孩 子的抚养权判归于我, 屈 某对此一直不满, 多次对 我进行骚扰、跟踪和威胁, 让我将孩子的抚养权交还 给他。被我拒绝后, 屈某 更是变本加厉,不但继续 对我进行骚扰、跟踪和威 胁,还时而对我大打出手。

请问:面对屈某的死 缠烂打, 我将如何处理?

读者:郑莉

郑莉读者:

屈某对于你如此死缠 烂打, 已经涉嫌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是指在家庭 关系中发生的暴力行为。 而从你介绍的情况来看, 你与屈某虽然没有结婚, 双方只是同居关系并已 经分手,表层上看已经不 属于家庭关系的范畴, 似乎不受《反家庭暴力 法》的约束。但是, 《反 家庭暴力法》第三十七条 "家庭成员以外共 规定. 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 暴力行为、参照本法规定 这就意味着监护 执行。 寄养、同居、离异等关系的人员之间发生的暴力也 已纳入法律约束, 亦属于 家庭暴力

本案中, 你与屈某之 间并非家庭成员关系, 你 的权益受侵害时已结束了 同居生活,但同居的结束 不代表同居关系的结束, 还有共同财产、子女等一 系列问题需要解决 如果 生硬地强调以现有家庭为 前提,要求受害者必须与 侵害人同住一所才能获得 保护,这是与《反家庭暴 力法》的立法初衷相悖的, 也是不符合常理的

《反家庭暴力法》的 本质,是通过司法干预来 禁止家庭成员、准家庭成 员间,基于控制及特殊身 份关系而产生的各种暴力。 该法规定了非婚姻的准家 庭成员关系也受其调整, 那么在离婚妇女受暴后能 获得司法干预的同时, 同 居结束后受暴女性亦应同 样能够获得保护。因此, 你与屈某分手后, 遭受到 了屈某的骚扰、跟踪、殴 打和威胁、恐吓等暴力行 为,符合《反家庭暴力法》 第三十七条"参照本法规 定执行"的情形。

另外,《反家庭暴力 法》第三十七条作出的规 定,也符合联合国《消除 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及其一般性建议和联合 国大会相关决议要求, 体 现了针对妇女的暴力的无 差别保护和司法救济,不 因是否具有婚姻关系,是 否尚处于同居关系等加以 划分和有所限制。

鉴此, 你可以受到家 庭暴力为由, 向法院申请 人身安全保护,要求屈某 立即停止对自己的骚扰、 跟踪、殴打和威胁、恐吓 等任何暴力行为, 以此维 护自身权益不受侵害。

程文华 律师